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监督报告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监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始创于 1987 年，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，其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。2013 年 11 月，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，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（证书编号：42010005）。

首席合伙人：石文先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合伙人数量：237 人；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306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

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723人。2024年度业务总收入：217,185.57万元；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：183,471.71万元；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：58,365.07万元；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44家；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：35,961.69万元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经公司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1年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

根据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5年4月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4年审计工作中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。考虑到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

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续聘期 1 年。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二）2026 年 1 月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年审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召开沟通会议，听取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计划及审计业务重要节点、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的汇报，就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和审计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，对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安排、部署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12 月对公司 2025 年年报进行了前期预审工作，于 2026 年 1 月 5 日正式进场审计。

（三）2026 年 4 月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程序和审计意见进行沟通。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5 年度报告的初步审计意见、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的汇报，并对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评估，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、2025 年度内控报告等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业监督、指导作用，在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期间，积极发挥对内协调，对外沟通的桥梁作用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执行审计

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，确保公司及市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。

2026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要求，恪尽职守，持续关注年度审计工作的组织与实施，进一步强化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协调与监督核查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，助力公司治理结构的持续优化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1日